

以藏品价值高代为售卖为由卷走鉴定费

北京警方打掉21个“套路鉴”诈骗犯罪团伙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收藏品鉴定公司抛来橄榄枝，称藏品可能估值高昂，只需交纳几千元鉴定费，即可走流程帮忙售卖。然而，在藏友交纳鉴定费之后，却无一例外被告知藏品是假的或被恶意压价。这种“套路鉴”正是瞄准藏友圈的诈骗新套路。

近日，按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整体部署，北京市公安局机动侦查总队打掉了21个“套路鉴”诈骗犯罪团伙，依法刑事拘留涉案嫌疑人290名。

收藏品鉴定暗藏猫腻

北京市民李先生平日里爱好收藏瓷器，时间一长，家里大大小小的瓷器攒了不少，他便在网上发布了藏品信息，想要卖掉变现。几天后，一家收藏品鉴定公司通过社交软件联系李先生，称对他的藏品感兴趣。李先生给对方发了一些瓷器细节图，没想到，对方称李先生的藏品可能是辽代三彩瓶，价值高达几十万元。

鉴定公司的工作人员称，他们可以帮助李先生向博物馆出售该藏品，只要李先生将瓷器在此进行“专业”的鉴定，确保为真品即可。李先生立即按照工作人员的引导，交纳了2000元鉴定费，并将瓷器邮寄至公司鉴定，等待后续安排藏品出售事宜。

不成想，5天后，对方回复称李先生的瓷器是假的，不能帮助出售，并将瓷器寄还给了李先生。李先生这才察觉自己可能被骗，遂向警方报案。

像李先生这样的遭遇并不罕见。北京市公安局机动侦查总队通过梳理110警情发现，今年以来，全市有多起与收藏品鉴定相关的报警记录。警方立即成立工作专班，迅速开展侦查。

通过回访事主，暗访调查和警情分析等大量侦查工作，警方逐步查清存在于北京市朝阳



区、丰台区、大兴区等地的21个违法犯罪团伙，以注册成立的收藏品鉴定公司为掩护，实施“套路鉴”诈骗的违法犯罪事实，并固定了相关证据。

7月中旬，机动侦查总队会同朝阳、丰台、大兴公安分局开展专项行动，对收藏品“套路鉴”诈骗犯罪行为进行集中打击，查封涉案公司21家，依法刑事拘留涉案嫌疑人290名。

层层套路下诱人交费

据朝阳公安分局探长李斌介绍，此次收藏品“套路鉴”诈骗犯罪行为集中打击行动中，朝阳警方共打掉涉案公司13家，其中臻谷（北京）文物鉴定公司、北京诚鉴文物鉴定有限公司、北京鼎正文物鉴定中心有限公司幕后老板均为盛某某，现已被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盛某某供述，在全市实施新型“套路鉴”诈骗模式的公司中，其为首创，其他涉案公司均为借鉴其非法经营模式。吸引客户进行“套路鉴”的话术主要分为三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

通过互联网获取客户信息，由公司“业务员”拉客户，第二个环节是“业务员”通过电话、社交软件联系客户后，抬高客户手中的藏品价值，让客户以为可以获取高额回报，引诱客户支付鉴定费进行鉴定。第三个环节是告知客户藏品为赝品或是藏品为真但恶意压价，以此不退鉴定费，并确保客户不在本公司进行交易。

盛某某介绍说，鉴定公司会对“业务员”进行专门的话术培训，就鉴定公司基本情况、地理位置、收费标准等问题，有详细的说明范本，给鉴定公司营造一个规模很大、非常正规的对外形象，骗取客户信任。针对客户询问收藏品价值，设置有详细的应答套路，话术中将藏品具体分为陶瓷类、钱币类、青铜类、字画类、玉器类等，不管客户手中是什么类别的藏品，都有相应的话术进行应对，让客户误认为自己的藏品价值高昂，失去冷静理智的判断。

关于鉴定费用收取的问题，盛某某说，“业务员”会以鉴定为正品就免费拍卖、鉴定价值超过5万元会退还鉴定费、收了鉴定费不收手续费

服务费，为确保交易正规鉴定必不可少等各种理由，让客户认为进行鉴定是收藏品交易中理所应当的一步，进而落入圈套，交纳鉴定费。

合法包装行诈骗之实

李斌介绍说，案件受害者多为古玩爱好者，该群体有一定的积蓄，而且抱着通过收藏品捡漏，并妄图一夜暴富的侥幸心理，犯罪嫌疑人也是抓住了这种侥幸心理，从而诈骗得手。

案件侦查员补充说，“套路鉴”受骗事主多为全国各地的古玩爱好者，很多因需要用钱等情况，要变卖家中的收藏品，他们因缺乏鉴定、拍卖专业知识，成为主要被骗对象。

据了解，涉案公司大多是合法公司，手续完备，这成为不法分子的掩护，他们对公司“业务员”进行统一培训，并提供话术，为实施诈骗创造条件，并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商业广告，对外宣称可帮助事主拍卖，联系买家或是公司可直接收购收藏品。

警方介绍，这些涉案公司提供的鉴定结果具有很强欺骗性。公司通过网上购买假鉴定师资格证书，出具虚假鉴定报告，恶意压低藏品价格，其鉴定行为无任何相关依据，鉴定结果无任何公信力。案发后，事主多因公司搪塞合同正规而自认吃亏，或因公司退款而不再追究，少数事主因不认同鉴定结果以合同纠纷、经济纠纷等缘由报案，使得相关警情被认定为民事纠纷。同时，涉案公司通常隐藏在古玩市场周边写字楼内，让普通收藏爱好者难以甄别。

根据警方消息，此类案件涉案公司通过向事主虚构后期买家和拍卖服务，无视藏品真伪恶意夸大藏品价格，使事主对藏品价值造成错误认知，骗取事主鉴定费，行为涉嫌诈骗罪。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制图/高岳

一纸诉状背后折射的家庭亲情纠葛

浙江桐乡法官案后调解助拒绝赡养子女解开心结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枚

控诉子女不行赡养的古稀老人、怒斥母亲“纠缠不散”的女儿，法院门前争执动手的一家人……近日，浙江省嘉兴市桐乡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年迈母亲状告子女要求支付赡养费案件，一个家庭几十年来的恩怨纠葛被搬上法庭，原本应该相依为命的母女对簿公堂，甚至在庭审结束后大打出手。

一出“闹剧”之下，桐乡法院案件承办法官拒绝简单地案结事了，通过庭审前后多番调解，帮助被告女儿解开了童年便横亘心中的心结。

今年年近七旬的杨萍膝下有3个子女，分别是大女儿章圆圆、二女儿章美美和儿子章波。本是儿女绕膝之人，杨萍晚年却并没有过上颐养天年的生活。2021年11月底，年迈的杨萍因病住院时，病榻前忙前忙后的只有她的大女儿章圆圆，其余两个子女始终未曾现身。

出院后继续在大女儿家养身体的杨萍也鲜少见到儿子和二女儿前来关心探望，这让她越想越难过和气愤。今年5月的一天，杨萍一纸诉状将子女告上法庭。杨萍陈述，在其生病期间，只有大女儿章圆圆来护理，儿子章波只来

看望没有来护理，二女儿章美美更是不闻不问。自己年事已高，没有生活来源，如今又疾病缠身，希望法院能够判令3名子女从2021年1月开始每人每年支付生活费5000元；要求3人平均分担已产生的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1万余元。同时平均分担之后杨萍因生病吃药住院的所有费用。

承办法官接到这起赡养案件后，首先考虑的是通过调解方式倾听各方想法、安抚大家情绪，从而真正化解矛盾，促进家庭和谐。于是，承办法官与法官助理便着手联系各方。就在协调各方当事人参与调解之际，承办法官收到了来自二女儿章美美的一份“控诉状”。在长达3页信纸的叙述中，章美美痛斥杨萍身为母亲却“不合格”的种种“罪状”，字里行间都透露着委屈和埋怨。

案前调解过程中显露端倪的家庭不和谐，在庭审中暴露得更加彻底。就在原被告陈述之际，章美美突然抑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原被告席上立即充斥着难以入耳的互相叫骂和哭闹。

主审法官落下法槌，才止住了双方的谩骂。在这场子女赡养纠纷案件的庭审中，到庭的仅有杨萍的两个女儿，她的儿子章波拒绝到庭。

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逐渐了解到这个家

庭矛盾的根源。据章圆圆和章美美陈述，她们出生在一个重男轻女家庭，从小就没从母亲杨萍那里得到什么关爱，被嫌弃是常事，不顺心之下的打骂更是司空见惯。最让章美美难以释怀的是，母亲年轻时私生活混乱，直接导致父亲出走，自己小时候被同村人鄙视、谩骂，那些难听的话如今再想起来仍然是她最黑暗的记忆。

章美美告诉法官，自己真的很想过平静的生活，但是母亲杨萍贪心不足，早年外出打工的工资要定期交还回家，杨萍没事还经常找理由要钱，就连自己结婚的彩礼钱她都悉数拿去。平时杨萍来要钱，章美美不给的时候就去家里闹，还到处跟邻居说闲话，编派“女儿不孝”“女儿出轨”等话语。庭审中，章美美声泪俱下要求驳回原告杨萍不合理的诉讼请求。

案件承办法官认为，这个案件案情不算复杂，尽管二女儿对母亲多有不满，但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况且在杨萍与其前夫离婚的岁月中，3个子女一直由其抚养。现杨萍年事已高，生活无着，3名被告作为其亲生子女，理应支付赡养费用。所以在考虑到双方实际情况后，法官对金额酌情调整后判决支持了杨萍的诉请。

然而，一纸判决并没有消解李萍与子女之

间的矛盾，就在原、被告双方庭审结束离开法院时，章美美情绪激动扑到杨萍身上，不停哭喊拉扯，大有“你死我活”的架势，直到众人将她们拉开，一场“闹剧”才结束。

正是这场“闹剧”，让承办法官意识到，这起案件并没有真正结束。

在随后与章美美的沟通中，承办法官发现她的心结积重难返，于是特邀有心理咨询师资质的调解员参与后续的工作中。开导之下，章美美逐渐意识到，母亲带给自己的伤害是过去式，自己的人生还在继续，沉湎于过去的积怨注定要将这样负面的情绪带到自己的家庭和孩子身上。最终，经过调解，章美美支付母亲杨萍生活费的费用有所调整，她也拿出了态度：只给钱，不见面。

见证了一个家庭的亲情纠葛，承办法官感触颇深，他在法官手记里郑重写下：办案的确是在别别人的人生，走过他人生命的一段，仿佛也为自己生命延拓了宽度。父母们含辛茹苦把子女抚养成人，在他们年迈之际，作为子女的理应承担起赡养父母的义务。作为父母也应当端正自己的品行，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给予足够的关心关爱。

（文中人物皆为化名）

及时解除诉前保全措施酒店得以正常运营

大连沙河口区法院适用评估机制破解贷款纠纷困局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许景峰

“如果不是法官苦口婆心地做工作，为我们及时解除了诉前保全措施，这个酒店真的就活不过来了。”近日，被告辽宁省大连市某酒店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法官的不懈努力下，终于征得原告方同意，及时解除了对其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使该酒店得以继续运营。该酒店负责人对法院连连表示感谢。

涉企案件办理事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2021年4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涉企案件实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办法（试行）》，明确各地法院在涉企案件诉讼的各个环节，对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防范、处置。沙河口区法院对此次案件的办理，为涉企案件评估机制交出了一份生动“答卷”。

在原告大连某公司与被告大连某酒店涉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原告向被告供货，但被告未按约定给付货款。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并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

沙河口区法院依原告申请，依法冻结了被告名下的两个银行账户。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官耐心做工作，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同时口头承诺，在被告当日支付部分货款15万元后，即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银行账户的冻结。

但在当日被告如约向原告支付15万元款项后，原告却反悔了。之后被告反复与原告沟通，原告均置之不理。被告遂向法院提交了解除诉前保全申请。

按照相关规定，在被告未完全履行的情况下，法院不宜依职权解除对其诉前财产保全。但沙河口区法院法官在收到被告申请后，没有轻易作裁判，而是第一时间来到被告大连某酒店，

实地考察了酒店的资产状况和运营情况，同时了解到该酒店近年来经营艰难的情况，而当日支付给原告的15万元款项，也是酒店员工为了自救，主动借给酒店用以维持经营的。

该酒店负责人对法官说：“现在急需被冻结账户中的资金盘活和维持酒店的运营，如果得不到及时解冻，酒店就真的只剩下死路一条了。”经过实地考察和细致了解，综合评估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对被告正常运营的影响后，承办法官认为，如继续采取保全措施，极有可能对被告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员工就业和社会稳定。如果及时解除对被告采取的保全措施，将被告继续运营的影响降到最小，既可以使酒店在疫情和举债的夹缝中生存下去，也有利于原告后续权益的及时兑现。

根据评估结果，案件承办法官决定，立即到原告所在地进一步摸清原告方的真实想法。

原告负责人直言，达成和解协议当日的确说过被告支付15万元欠款后，即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的诉前保全措施，“但那只是为了让被告尽快将欠款付给我们。如今被告欠我们货款长达3年之久，如果现在把被告的账户解除了，岂不是失去了确保被告履行的“杀手锏”？

摸清原告方的想法后，承办法官对原告负责人说：“你善意地给被告一次机会，也为你们最终实现全部权益铺就了一条路。如果堵死了公司的生存渠道，酒店就真的没有了履行能力，你们的合法权益也难以实现。”

法官一句句真情实语，最终打开了原告的心结。近日，原告向沙河口区法院递交了解除对被告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法院据此依法解除了查封的被告银行账户。被告方表示一定用心经营，尽最大努力按期偿还原告的剩余款项。这起涉企生产经营纠纷案就此画上了圆满句号。

赌人员前往聚赌，原则上不准赌场本地人参与。

参赌人员用两个骰子押单双，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聚众赌博，现场多用两台以上的点钞机清点赌资。有专人负责对参赌人员进行验资、身份审查等。每次进场后，每名赌客可领取300元至500元好处费。聚赌时，现场还有专人发放高利贷，为赌客提供赌博资金。

目前，该流动团伙已被行政拘留8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田斌栋
王永亮

“金雕标本有喜欢的联系我，感兴趣的话点‘我想要’和我私聊吧。”今年3月8日，某网络交易平台App贾某某的账号发布了这样一则消息。与此同时，一件鹰形姿态标本被标价12800元进行售卖。

经过调查，贾某某在网上售卖的标本为胡兀鹫，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今年6月初，贾某某在网络平台出售珍贵野生动物制品案线索，被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移送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以下简称陕西铁检分院）。

陕西铁检分院接到线索后，跨院跨部门组建办案组，进行立案调查。调查中，办案组委托陕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两名动物研究领域专家对贾某某在网络平台售卖胡兀鹫姿态标本行为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以及损失价值量化进行评估。

“野生动物因病或者各种意外死亡后其尸体在腐烂过程中，一些病菌会随着降雨、流水等污染周围的环境，易造成其他动物被感染。”评估专家解释说，胡兀鹫以腐肉为食，它们自身对腐肉中的肉毒素以及细菌等免疫，而且它的胃酸强度非常强，能够将大多数微生物杀死，排出相对干净的粪便，从而净化当地环境。由于它的存在有利于减少当地生态环境中的疫病传播，所以被称为高山地区生态链中的“清道夫”。

办案检察官惠琳琳向《法治日报》记者出示了专家评估报告。报告显示，贾某某虽然不是野生动物的直接猎捕者或猎杀者，但他实施的非法出售行为，为猎杀野生动物提供了动机和市場，他的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侵害了野生动物资源，对种

出售『金雕』标本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陕西首例檢察支持公益組織提起民事公益訴訟案宣判

群的繁衍造成不良后果，影响了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区域性生态平衡，威胁生态环境安全和生物多样性，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惠琳琳说，评估专家参照《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进行评估，认定贾某某的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价值为5000元。

值得一提的是，在民事公益诉讼中，有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内，一旦适格主体起诉，检察机关便不再提起公诉。陕西铁检分院立案后发布公告，督促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对该非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制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公告期内，安康市绿色秦巴环保公益服务中心决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依据相关规定，陕西铁检分院认为其符合原告资格，决定支持安康市绿色秦巴环保公益服务中心起诉。据悉，这也是陕西省首例检察机关支持环保公益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

8月25日，案件在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西铁中院）开庭审理。庭审现场，安康市绿色秦巴环保公益服务中心作为原告，请求判令贾某某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5万元，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失5000元以及专家评估费用、诉讼费、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其他合理费用。陕西铁检分院派员参加，检察官宣读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在西铁中院主持下，贾某某与原告自愿就公益损害事宜达成调解协议。

陕西铁检分院检察长王勇认为，办案过程中，陕西铁路路检分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司法审判职能作用，积极稳妥共同拓展环境公益诉讼新类型案件，强化了环保公益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与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工作的衔接，是发挥检察机关公益保护“压舱石”作用的有益探索。

假扮“高官”设套诈骗老年人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刘伟乐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男子李某成谎称自己是“保密局”高官，以帮忙办理土地“红线图”，替他人找工作为由，先后诈骗两位老年人合计210余万元。近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李某成犯诈骗罪，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18年6月初，被告人李某成在石排镇某牙医诊所就医，在候诊的过程中认识了年约七旬的受害人钟某暖。在交谈过程中，李某成得知钟某暖家有一块地皮因手续不齐全暂无法报建，于是动起坏心思。李某成告诉钟某暖，自己在“北京保密局”工作，可以托人帮忙办理“红线图”。钟某暖于是委托李某成帮忙办理地皮“红线图”。李某成以办理“红线图”为由反复找钟某暖要钱，钟某暖一共分22次给付了361万元现金。

2019年7月，钟某暖的儿子需要找工作，于是钟某暖向李某成提出，想让其替儿子朱某华找一份工作。李某成以帮

朱某华找工作为由，向钟某暖、朱某好夫妇索要现金，钟某暖、朱某好夫妇通过卖屋，向亲戚借钱及动用自身养老金等方式筹集了177.88万元给李某成。

然而，李某成并没有帮朱某华找到任何工作，而是自2021年1月25日起，安排司机先后将朱某华送至石龙镇、惠州市园洲镇等远离家乡的地方暂住，并叮嘱他不要与家人联系，以此向钟某暖夫妇营造朱某华已找到工作的假象。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同年5月21日，朱某华离家多月但一直没有有人帮他安排工作，感觉事情可疑，打电话给母亲朱某好，两人才发现受到了李某成的欺骗。

2021年7月22日，李某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公诉机关指控李某成诈骗钟某暖、朱某好夫妇合计213.398万元，此外还诈骗了受害人黄某11.1万元。

东莞第一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民警追踪数月抓获牧场盗贼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张佳王帅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管理支队夏特边境派出所历时两个月，成功破获一起系列盗窃牲畜案，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归案。经查，自今年年初以来，这个盗窃团伙先后流窜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多个牧区，作案22起，盗窃牦牛25头、犏牛5头、羊17只、大麦10袋，总涉案价值近30万元。

今年4月26日下午，夏特边境派出所民警在玛热勒特村布拉克吉姆草场走访时，遇到牧民别克某求助称家中11头牦牛不见了。民警随后到周边牧民家中询问情况，几户牧民都向他反映近期存在牲畜失踪的情况。

布拉克吉姆草场位于天山脚下，地广人稀，只有十几户牧民分散居住。“这么多牲畜同时‘失踪’，肯定不会是单纯的巧合。”派出所民警初步判断很可能是有预谋的盗窃，随即将情况上报昭苏县公安局，组成专案组进行调查。

根据分析，失窃的大多是体型较小的牦牛或羊羔，且犯罪嫌疑人每次偷盗数量较少，以致许多牧民没有及时发现或报警，错过了最佳勘查时间，嫌犯下手的地点也都是人迹罕至的偏远牧区，没有视频监控覆盖，给案件侦破带来了较大难度。

“被盗的牲畜里有较多牦牛，而牦牛

交易一般集中在冬季，夏季进行买卖的比较少见。如果交易市场上出现牦牛，则很有可能是近期被盗的。”根据分析，专案组民警全面走访昭苏县各个牲畜交易市场和屠宰场。一路追查民警在附近的喀拉苏乡发现有正在出售牦牛，民警伪装成牧民，称想买牛牦回去养殖，并拍了照片发给报案牧民，果然有人指认出正是自家失窃的牛犊。

民警随即向牛贩子打探出其幕后进货商是一个叫“木老板”的男子。民警调查木某身份信息，发现他名下的小型货车半年来经常出入通往几处山区牧场的道路，每次都用黑色篷布罩着车斗，且木某和一个手机号码通话次数比较频繁，一个月高达几百次。很有可能是其同伙，经调查该号码持有者为托某。

6月19日深夜，专案组民警发现木某和托某驾驶小型货车往牧场方向驶去。专案组人员于凌晨将驾车拉着2头犏牛犊的木某和托某当场抓获，在一系列证据面前，木某和托某将自己半年来的盗窃行为一一供述，并如实供述了另外两名同伙。

随后，民警用木某的聊天软件约另两外两次日凌晨在指定地点交货，民警在周周边抓抓捕，将另外两名犯罪嫌疑人当场抓获。